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5)

公司通訊的發布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之規定，本公司就發布公司通訊採納以下安排：

所有公司通訊¹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除外) 的英文及中文版均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上版本」)。

本公司會將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每位股東，且不會僅將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尋求每位登記股東同意以收取網上版本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倘若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 28 日內尚未收到登記股東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日後將以電郵或 (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透過郵寄方式、並按登記地址向相關股東發出已發布網上版本的通知。

如登記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將會將之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除非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已被撤銷或取代；否則，該指示只由收到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登記股東因任何原因以致在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股票登記處 (其聯絡資料列載於下方) 會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向有關股東免費寄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然而，該要求並不構成對選擇作出更改。請參閱下文以「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為標題、關於股東撤銷及更改之前選擇的部分。

非登記股東³

除非非登記股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郵（只適用於已向中介公司⁴提供有效且可運作之電郵地址者）或郵寄方式向每位非登記股東發出已發布網上版本的通知。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如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其所選擇以外的另一語言版本，可填妥適用之申請表格（見下文），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交回本公司股票登記處。

登記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郵遞或電郵方式，並連同填妥之相關表格（見下方）向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已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 或語言。非登記股東則應聯絡中介公司以更改該等選擇。

如股東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發送電郵至 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本公司股票登記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郵地址：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3 非登記股東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且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
- 4 中介公司指代非登記股東持有股票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供下載之文件：

[登記股東適用之表格](#)

[非登記股東適用之表格](#)